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21日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偵辦新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件，於103年11月20日率同檢察官褚仁傑、陳柏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發動第三波行動，搜索市議員候選人陳○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及烏來區環山路之競選總部及其樁腳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及新北市新莊、三重區之住居所共7處，並約談市議員候選人陳○榮及其樁腳周○吉、陳○珠等3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榮、周○吉2人並禁止接見通信，法院於21日裁准；另就被告陳○珠部分，檢察官諭令以新台幣3萬元交保候傳。

承辦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前分別於同年月7日及11日率隊搜索新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寶杜○燕之競選總部、服務處及其樁腳住居所，並聲請羈押市議員候選人寶杜○燕之母露妮·○撒及樁腳王孔○聲、沈○德等3人獲准後，再循線查出另名市議員候選人陳○榮亦涉有現金買票之嫌，其樁腳周○吉、陳○珠2人則涉有意圖漁利包攬買票之嫌，嗣於同年月20日第三度率同檢察官褚仁傑、陳柏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市議員候選人陳○榮之競選總部及其樁腳住居所，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陳○榮及其樁腳周○吉、陳○珠等3人，並查扣疑似賄選名冊、筆記本等贓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候選人本人及其樁腳均坦白部分犯行，然因有重要共犯尚未到案，故檢察官認為被告陳○榮及其樁腳周○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買票罪，被告周○吉另涉有同法第103條第1項意圖漁利包攬買票罪嫌重大，有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

21日裁准；另就被告陳O珠部分，檢察官諭令以新台幣3萬元交保候傳。

本署呼籲候選人應公平競爭，共同維護乾淨之選風，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千萬勿以身試法。若選民發現有賄選情事，亦可隨時撥打檢舉電話0800-024-099向本署檢舉，身分絕對保密，一旦查證屬實，本署檢察官必嚴加追訴，選民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